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月14日、3月10日、3月25日、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本次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亿元至35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亿元至-290亿元，营业收入为60亿元至75亿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亿元至7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3、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鉴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此前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期限届满，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具体事宜。

5、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具体情况而定。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严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宜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6（2026）G011），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交行宜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617最保字第0416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交行宜春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可分别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安徽红创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4,000.00	8,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晚于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1,9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4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宜春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三号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简洁

董事长廖廷君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无法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简洁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涉及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5,690,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6,209,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480,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9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61,080,392	99.57%	3,485,300	0.40%	218,600	0.03%	通过
2.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61,941,092	99.57%	3,446,900	0.40%	302,300	0.03%	通过
3.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861,951,992	99.57%	3,474,500	0.40%	263,800	0.03%	通过
4.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1,943,792	99.57%	3,455,300	0.40%	291,200	0.03%	通过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1,962,792	99.57%	3,492,400	0.40%	235,100	0.03%	通过
6.00	2025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	861,741,192	99.54%	3,571,800	0.41%	377,300	0.04%	通过
7.00	2025年度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	861,746,092	99.54%	3,549,600	0.41%	394,600	0.05%	通过
8.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61,746,392	99.54%	3,548,100	0.41%	396,800	0.05%	通过
9.00	2026年度独立董事肖朝阳先生津贴的议案	861,758,392	99.56%	3,548,000	0.41%	383,900	0.04%	通过
10.00	2026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津贴的议案	861,827,092	99.56%	3,450,800	0.40%	412,400	0.05%	通过
11.00	2025年度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马卫民先生津贴的议案	861,970,392	99.57%	3,465,000	0.40%	254,900	0.03%	通过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61,917,792	99.56%	3,516,600	0.41%	256,900	0.03%	通过
13.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0,112,692	99.36%	4,499,800	0.52%	1,077,800	0.12%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1,050,262	98.00%	3,485,300	1.89%	218,600	0.12%	通过
2.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1,004,962	97.97%	3,446,900	1.87%	302,300	0.16%	通过
3.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181,015,862	97.98%	3,474,500	1.88%	263,800	0.14%	通过
4.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1,007,662	97.97%	3,455,300	1.87%	291,200	0.16%	通过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026,662	97.98%	3,492,400	1.89%	235,100	0.13%	通过
6.00	2025年度董事长廖廷君先生薪酬的议案	180,805,062	97.86%	3,571,800	1.93%	377,300	0.20%	通过
7.00	2025年度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薪酬的议案	180,809,962	97.87%	3,549,600	1.92%	394,600	0.21%	通过
8.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0,810,262	97.87%	3,548,100	1.92%	395,800	0.21%	通过
9.00	2026年度独立董事向朝阳先生津贴的议案	180,822,262	97.87%	3,548,000	1.92%	383,900	0.21%	通过
10.00	2026年度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津贴的议案	180,890,962	97.91%	3,450,800	1.87%	412,400	0.22%	通过
11.00	2025年度及2026年度独立董事马卫民先生津贴的议案	181,034,262	97.99%	3,465,000	1.88%	254,900	0.14%	通过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0,981,662	97.96%	3,516,600	1.90%	256,900	0.14%	通过
13.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176,562	96.98%	4,499,800	2.44%	1,077,800	0.58%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冀和谢晓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情况：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5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65,212,588.08元（含税）调整为65,354,893.80元（含税）。

●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本次归属股份265,992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21,892,688股调整为122,158,680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2,7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12,588.08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4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累计归属股份265,992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由121,892,688股调整为122,158,68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5元（含税），以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6,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354,893.8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854,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854,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86,911	99.8176	42,936	0.0467	124,564	0.135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32,002	99.9756	21,209	0.0230	1,2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93,441	99.8247	37,606	0.0409	123,364	0.134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686,911	99.8176	42,936	0.0467	124,564	0.13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3,287	98.2571	61,356	1.6824	2,202	0.060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4,436	98.6631	46,501	1.2763	2,202	0.0606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32,593	99.9762	20,618	0.0224	1,200	0.001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0,730	99.3848	21,209	0.5821	1,200	0.0331
3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82,169	95.5815	37,606	1.0322	123,364	3.3863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79,581	98.2564	61,356	1.6841	2,202	0.0605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94,436	98.6631	46,501	1.2763	2,202	0.0606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621,321	99.4011	20,618	0.5659	1,200	0.03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钟奕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洽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716188-8888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关于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4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2026年4月29日因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4月3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84	0242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